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宥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玉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素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陳宥磬、陳玉山及吳素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8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陳宥磬於民國96年間至100年間邀同債務人陳玉山、吳素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407,712元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1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㈡詎債務人陳宥磬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194,890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玉山、吳素華既為連帶保

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2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份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

※112年度司促字第632號附表：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　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94,890元	陳宥磬 陳玉山 吳素華	自112年2月2日起	至112年3月28日止	年息百分之1.525
			自112年3月29日起	至112年6月6日止	年息百分之1.65
			自112年6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65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　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94,890元	陳宥磬 陳玉山 吳素華	自112年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